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92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浙江凱耀照明有限責任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云華

債　務　人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利息部分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請求以附表一所示之日起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惟依聲請狀內容所載債務人前已清償部分貨款，且依原契約之付款約定，債務人亦非於發票日或出口日期未為付款即負遲延責任，請詳細說明本件請求中各筆請求債務人應支付之貨款本金餘額，及說明各該貨款經債權人多次同意延期給付後，最終未能給付而應負遲延責任之日期為利息起算日之日期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